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 公告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日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9年1月19日獲得兩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委員會」)發出的裁決書(「裁決書」)。根據該等裁決書，委員會命令廣東中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交易對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0,220,325元(「賠償金額」)作為(包括其他)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訂了的兩份糖供應合同的賠償。裁決書於2009年1月19日生效且交易對方應於裁決書生效日15天內將賠償金額支付給本公司。

儘管本公司已獲得裁決書，但本公司在現階段還沒有收取到從交易對方支付的賠償金額且本公司無法確定能夠從交易對方收回的賠償金額(如有)。本公司將會在本事項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時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最新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香港，2009年1月23日

\* 僅供識別